

证券代码:900957

证券简称:凌云 B 股

公告编号:2025-006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是否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否。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01.65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不分配、不转增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4日